广西旅游安全宣传手册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目录

CONTENTS

一、旅游行前安全注意事项 / 02

二、旅游行程中需注意哪些安全事项 / 04

三、旅游景区安全注意事项 / 10

四、购物注意事项 / 12

一、旅游行前安全注意事项

（一）临行前旅游者应考虑自身身体状况，必要时旅行前征得医生同意，方可动身。

（二）临行前旅游者应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随身携带一些必备的药品及常用药品（如感冒药、止泻药、晕车药等），根据天气变化准备衣物及雨具，勿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三）临行前安排好家中相应事宜，把旅游线路、旅行社紧急联系人等信息告诉自己家人，同时，也可将自己家人的紧急联系方式告知旅行社。

（四）现在很多酒店属于绿色环保酒店，不提供洗漱用品，请旅游者自备好洗漱用品。

（五）到野生动物保护区游览，应尽量穿中性颜色衣服，如棕色、米色或土黄色；白色和其他鲜艳的眼神会令动物不安。同

时，为防止丛林中的蚊虫叮咬，请尽量穿长袖衣裤。有些项目需穿长裤才适合，请女游客在带裙子的同时，不要忘记带轻便的鞋子和长袖衣裤。

（六）请旅游者务必带上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个人旅行用品、车船票、飞机票等，准时到达约定的集合地点，请勿迟到。

（七）签订旅游合同。旅游者认真阅读旅游合同，仔细核对合同中旅游者信息，确认姓名和证件号码无误，如因旅游者证件号码或姓名有误，造成的损失将由旅游者自行承担。同时，购买旅游人身意外险，潜水、自驾车、骑马、滑雪、漂流等高风险项目旅行社在此特别提醒，建议投保高风险意外险种。

二、旅游行程中需注意哪些安全事项

（一）乘坐交通工具注意事项：

1. 黄金周或者其他旅游旺季期间，由于国内、国际航班中加班机、包机的数量大增，极易引起航班的延误，如遇此种情况，请旅游者在候机厅耐心等待，密切注意航班的信息，不要到处乱跑，以免误机。对航空公司因运力等因素有可能临时调整航班，请旅游者配合与谅解。

2. 旅游者乘坐的交通工具（包括飞机、汽车、火车、轮船、地铁及景区内的游览索道、观光车、游艇等）在行驶的途中，若遇到交通事故发生时，应听从导游的安排及指挥，不要慌张。发生人员伤害时，旅游者应尽力施救或自救，同时注意保护现场，避免损失扩大。

3. 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应系好安全带，在交通工具停稳后方可离开。上下交通工具时，须排队等候，讲究文明礼貌，并优先照顾老人、儿童、妇女，切勿拥挤，

以免发生意外。

4. 旅游者乘坐交通工具时，请不要与司机交谈和催促司机开快车，不要将头、手、脚或者行李物品伸出窗外，以防意外发生；不要向车窗外扔废（杂）物品，特别是硬质物品，以免伤害他人。

5. 旅游者下车游览、就餐、购物时，请注意关好旅游车窗并随身携带贵重物品。

6. 旅游者乘坐飞机时，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小孩应带户口本原件，年满 16 周岁未办理身份证的旅游者须持派出所证明原件）。

7. 旅游者乘坐飞机时，应注意遵守民航乘机安全管理规定，托运行李重量需符合航空公司规定，若超过请旅游者自付超重费，具体规定可咨询旅行社工作人员；旅游者随身携带液体登机将被禁止，如坚持要带少量液体上机，则必须开瓶检查，为避免安检麻烦，请旅游者将所带液体予以托运。

8. 旅游者乘坐飞机时，应注意飞行安全，扣好安全带，不带危险或者易燃品，不在飞机升降期间使用手提移动电话、移动电脑等相关电子用品。

9. 搭乘快艇、漂流木筏、参加水上活动时，请旅游者按规定穿着救生衣，并遵照工作人员的指导。乘坐快艇游玩时，所有旅游者请抓紧扶手，年幼或者年长者请不要坐船头，以免发生不测。

10. 在交通工具上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乘机、坐车、乘船要注意扶梯，在台阶处站稳，乘车时注意颠簸路段及司机急刹车，以免扭伤或摔伤身体。途中严禁追跑打闹，以免发生危险。勿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任意更换座位，头、脚勿伸出窗外，上下车时请注意来车方向以免发生危险。带儿童的游客乘坐交通工具时要注意儿童的安全。在火车上打水不宜过满，3/4 处为宜，以免烫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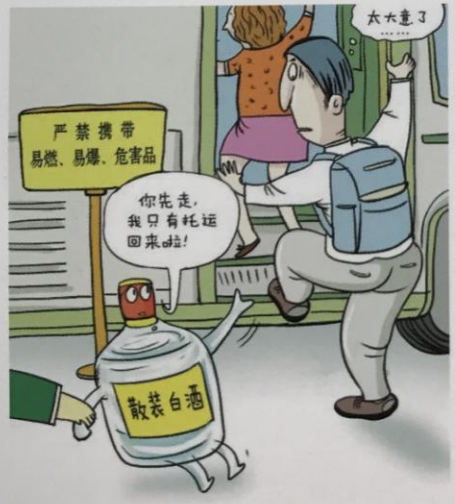

（二）住宿注意事项：

1. 抵达酒店后，旅游者须听从导游安排，一般住宿以两人一室、自由组合为原则，如果旅游者特别指定单人房间，请于出行前支付单人房差额，以免出行后产生纷争。

2. 旅游者入住酒店后，应了解酒店安全须知，熟悉酒店的太平门、安全出路、安全楼梯的位置及安全转移的路线。请保管好房卡或钥匙，检查房间内设施（卫浴设备、遥控器、烟缸、毛巾浴巾等）师父有损坏、缺少、污染。如发现有损坏、缺少、污染及时告知酒店，以免退房时发生不必要的麻烦。染发的旅游者请自备一条毛巾、枕巾或是等发干了再入睡，以免染到酒店枕头上。

3. 使用酒店物品时，请看清是否免费使用。退房时自行结清房间提供的饮料、食品、洗涤和长途电话费用。

4. 沐浴时地面、浴缸容易打滑，一定要把防滑垫放好以防滑倒摔伤，酒后不要沐浴，更不要蒸洗桑拿浴。

5. 不要将自己住宿的酒店、房号随便告诉陌生人，不要让陌

生人或者自称酒店的维修人员随便进入客房，出入客房要锁好房门，睡觉前注意房门窗是否关好，保险锁是否锁上；贵重物品请放置酒店保险箱，注意保管好收据；如随身携带，请注意保管，若出现被盗后果自负。

6. 旅游者入住酒店后需要外出时，应告知导游并记下他们的手机号码，外出前到酒店总台领一张饭店房卡，如果旅游者迷路时，可以按房卡提示的电话、地址安全顺利返回酒店。

7. 如旅游者选择消费酒店的配套健身娱乐设施（如游泳池、健身房等），请务必注意人身、财产安全。

8. 如遇紧急情况请勿慌张：发生火警时请勿搭乘电梯或者随意跳楼，应镇定判断火情，主动实行自救；若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者用重衣物压火苗；必须穿过有浓烟的走廊、通道时，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捂着口鼻，贴近地、顺墙爬行；大火封门无法逃出时，可采用浸湿的衣物披裹身体、被褥堵门缝或者泼水降温的方法等待救援，或者摇动色彩鲜艳的衣物呼唤救援人员。

（三）饮食卫生注意事项：

1. 外出旅游，旅游者应注意身体健康，切勿吃生食、生海鲜、未剥皮的水果，不可光顾路边无牌照摊档，忌暴饮暴食，应多喝开水，多吃蔬菜水果，少抽烟，少喝酒。因私自食用不洁食品和海鲜引起的肠胃疾病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2. 在旅游目的地购买食物需注意商品质量，不要购买三无（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厂家地址）商品，发现食物不卫生或者存在异味变质的情况，切勿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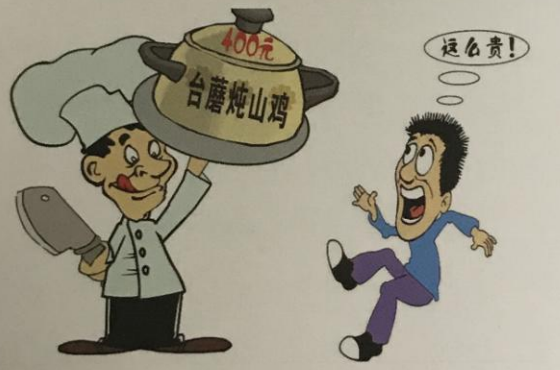

3. 不要随意接受和食用陌生人赠送的香烟、食物和饮品，防止他人暗算。

4. 为防止旅途中水土不服，旅游者应自备一些常用药品以备不时之需，切勿随意服用他人提供的药品。

5. 如对饮食有特殊要求，请在报名时告知旅行社并提前与导游说明，以便导游更好的给您安排饮食。

三、旅游景区安全注意事项

（一）抵达景区后，请谨记集合地点、时间、所乘游览的巴士车牌号。听取当地导游有关安全提示和忠告，应预防意外事故和突发性疾病的发生。

（二）经过危险地段（如陡峭、狭窄、潮湿泛滑的道路等）不可拥挤，前往险峻景点观光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条件是否可行，不要强求和存侥幸心理；参与登山等活动时，应注意适当休息，避免过度激烈运动，时做好防护工作。

（三）在水上（包括江河、湖海、水库）游览或者活动时，旅游者须注意乘船安全，应穿戴救生衣，不可单独前往深水水域或者危险河道；选择水下游泳时，应携救生设备助游。

（四）海拔 3000 公尺以上的高原地带，气压低，空气含氧量少，易导致人体缺氧，引起高原不良反应，请旅游者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兴奋，洗澡水不易过热，学会正确呼吸方法。16 周岁以下及 60 周岁以上者，患有贫血、糖尿病、慢性肺病、较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病及孕妇等人士不宜进入高原旅游。

（五）泡温泉时，旅游者应注意水温和矿物质含量是否适合自己的身体，有些疾病不宜泡温泉，请遵医嘱。

（六）乘坐缆车或者其他观光运载工具时，应服从景区工作人员安排，遇超载、超员或者其他异常情况时，千万不要乘坐，以防发生危险。

（七）高风险娱乐项目，如雪上摩托、骑马、草地摩托、快艇、漂流、攀岩等，请旅游者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参加，仔细阅读景区提示，在景区指定区域内开展活动，注意人身安全。酒后禁止参加高风险娱乐项目。

（八）在景区参观游览时，请听从导游的安排，不要擅自离队，如果迷失方向，原则上应原地等候导游的到来或者打电话求救、求助，千万不要着急。

（九）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注意人身安全，谨记导游提醒的各种注意事项以及景区的各种公告和警示牌；在拍摄照片时，旅游者不要专注于眼前的美景，而忽略了身边或者脚下的危险。

（十）请自觉维护景区卫生，不乱扔废物，不在禁烟区抽烟，不要投食喂动物，不往河道湖泊里扔垃圾。

（十一）到少数民族地区旅游，请注意民族禁忌，尊重当地民俗及法律法规。

四、购物注意事项

（一）请勿轻信流动推销人员的商品推荐。由于小摊位物品真伪及质量难以保障，尽量不要在小摊位购买物品。如必须购买，请看好再与商家讨价。无意购买时，请勿向商家问价或者还价，以免发生争执。

（二）购物时，请注意商品质量及价格，应细心鉴别商品真伪并向商家索取正式发票。

（三）请勿随商品推销人员到偏僻地方购物或者取物。

（四）在热闹拥挤的场所购物或者娱乐时，应注意保管好自己的钱包、提包、贵重物品及证件。

（五）旅游者消费属个人行为，如产生纠纷，旅行社可协助处理，但不承担任何责任。